

# B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63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共缙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中共缙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币8,324,299.00元的汇款，系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王波退回的贪污违法所得款，以上款项预计在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 will 增加公司2022年度损益8,324,299.00元。上述款项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64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能源评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积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能公司”）81.952%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及交易对象将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能源评估、评估报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临2022-03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组织能源股权转让给能环公司的公告》。

一、组织能源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组织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48号），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组织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037,804.91元。

(一)评估方法

评估公司认为：由于组织能源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针对条件对各项资产、负债的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该评估方法的评估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由于组织能源的主要资产及收益来源为组织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和综合合理估算，因此在资产基础法中坚持组织能源权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不再采用整体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评估重要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组织能源未来的电价以及各县垃圾处理费保持当前收费标准。

2.因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影响未来法律法规的相关因素较多，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间是否继续运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设特许经营期满后不再运营，故在特许经营期间后考虑余值残值现金流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按特许经营期间后其剩余使用年限对价值进行确定现金流，其余资产按照原账面价值的15%确定特许经营期间后回收的现金流。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组织能源资产账面价值403,439,901.66元，评估价值303,781,415.41元，评估增值9,658,496.25元，减值率为2.39%；负债账面价值333,743,610.50元，评估价值333,743,610.50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9,606,291.16元，评估价值60,037,804.91元，评估减值9,

658,486.25元，减值率为13.8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让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5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浣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80,635,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

本次股东大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人，出席1人，出席人、董监高运用、魏巍，独立董事董军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王平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胡书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99,895	99.9560	175,300	0.045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特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项股东大会议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建新、唐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6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投资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对资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6,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6,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宜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项目-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07.26	2023.02.14	—	3,030	东证融汇-宏昌项目-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值情况开展内审审计。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单汇区间定期计息产品-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8.11	2021.0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挂单汇区间定期计息产品-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9.15	2021.10.18	10.0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银银行定期存款系列结构性存款							